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少數知名人士充分享受社會資源，卻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

嚴重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，應予嚴厲追訴

一、兵役制度公平落實是凝聚民心士氣的重要指標，也是國防安全的保障，國內外皆然

兵役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」。同法第 3 條規定，年滿 18 歲至屆滿 36 歲之男子為「役齡男子」（簡稱：役男），其意圖逃避兵役，而不依法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或徵集等徵兵處理者（媒體用語：閃兵）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、第 4 條等規定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少數社會知名人士充分享受社會資源，卻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，嚴重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，影響民心士氣至鉅，檢察機關應從嚴從速追究

最高檢察署已函請各檢察機關於偵辦「閃兵」案件時，對於破壞兵役制度情節重大者，從嚴從速偵辦，以維兵役制度公平性。

三、目前我國對於妨害兵役制度刑事案件過於輕縱，對於惡性重大之閃兵案件，檢察官應具體求刑、法院判決過輕時，應依法上訴。

（一）以不正當手段變更體位方式逃避兵役者，受刑事追訴的被告僅冰山一角

依 98 年起至 114 年 9 月止之統計資料，涉犯「閃兵」案件之被告共計 2,198 人，其中 1,670 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另 528 人獲緩起訴處分。

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分析前開統計資料，就「閃兵」案件，役男滯留境外占最大宗（計 1,012 人），依序為無故不接受徵兵檢查（計 437 人）、接受徵集令卻無故逾入營期限 5 日（計 417 人）等。至於以不正當手段詐稱疾病、偽造或變造醫療證明、行賄醫師或以其他不正方法變更體位，以達免役目的之役男，累計 16 年來僅 48 人被查出並移送法辦，其他未被查出者不知凡幾。對照近期因藝人「閃兵」事件到案人數已達 20 餘人，足徵此類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的「閃兵」犯罪態樣，目前被查出者，僅冰山一角。

（二）「閃兵」案件法院量刑過輕，自 98 年迄今入監服刑者僅千分之一

98 年迄今，涉犯「閃兵」案件而被起訴之被告共 1,670 人，僅 113 年及 114 年各有 1 件判處 1 年以上，但未逾 2 年，其他 1,668 人之宣告刑均在 6 月以下。換言之，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入監服刑者僅千分之 1，可見目前法院對於此類案件之量刑過輕。

（三）最高檢察署已函請各檢察機關於偵辦「閃兵」案件，經查明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而提起公訴時，應向法院請求從重量刑，如認個案判決量刑過輕，則依法提起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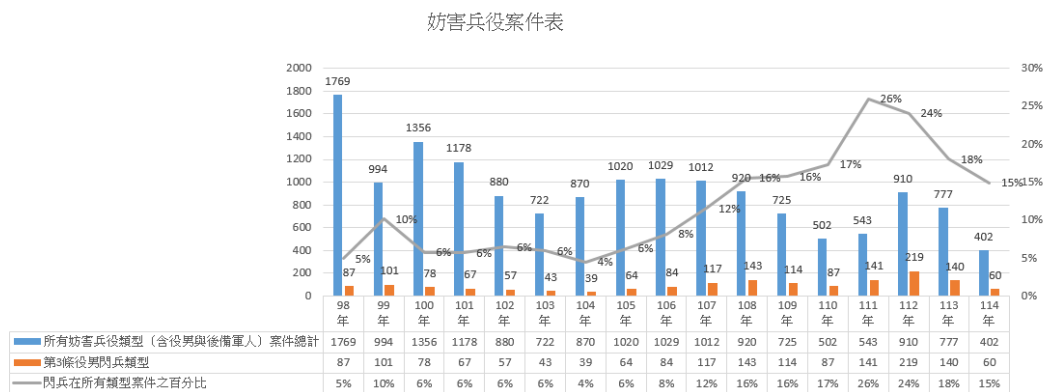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目前我國兵役制度存在諸多缺失與漏洞。最高檢察署呼籲有關機關應重新檢討兵役制度，杜絕不法逃避兵役的管道

據資料顯示，112 年 5 月 30 日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修訂後之免役率高達 16%，修訂前之 111 年免役率更達 25%，若資料屬實，兵役制度顯然存有嚴重缺失與漏洞，亟需重新檢討與整頓。

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分析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義務兵役役期恢復為 1 年起迄今，「閃兵」案件每年平均件數已從 103 至 112 年間之平均 105.1 件增加為 133.33 件，顯示整體「閃兵」案件有增加趨勢。

為遏止此一逃避兵役嚴重影響民心士氣的情形一再發生，最高檢察署強烈建議：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並強化兵役法第 32 條以下之「徵兵處理」機制，核實兵役體位的認定，並提高法定刑度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其不得易科罰金，填補制度漏洞，讓心存僥倖之役男徹底斷念，杜絕不法逃避兵役之管道。

閃兵案件與所有妨害兵役案件之占比統計



閃兵案件區分不同服役期間之案件數量比較

